

食品药品工程学院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357-JZ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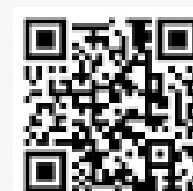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7909 号-002、
广西政采[2026]7909 号-003、
广西政采[2026]7909 号-004

分 标 2：食品加工仪器设备

采购人：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色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K8582520262805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909号-005

合同编号: 12NMB1K8582520262805

采购人(甲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色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工程学院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1357-JZZB

分标 2: 食品加工仪器设备

签订地点: 食品药品实训中心 A214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速混合剪切制粒机	上海欧蒙	SFZL-10	上海欧蒙实业有限公司	2	台	40200	80400
2	干法制粒机	上海欧蒙	GFZL-5	上海欧蒙实业有限公司	1	台	49000	49000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梅特勒	LA204E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6	台	13000	78000
4	快速水分测定仪	菁海	DHS-20A	上海菁海仪器有限公司	3	台	4500	13500
5	实验室乳化机	沪析	JRJ300-SH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	4	台	3000	12000
6	快速乳成分分析仪	优云谱	YP-RF2	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000	8000
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恒山	YXQ.L-75	鸡西市辰丰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台	16000	32000
8	气体成分分析仪	四方光电	Gasboard-3022PLUS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9500	19500
9	除湿机	德业	DY-SC60Y	浙江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4	台	3800	15200
10	纯水机	富勒姆	FBZ1502-UP-P	青岛富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2000	22000
11	维生素 C 快速测定仪	深芬仪器	CSY-SWSC16	深圳市深芬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5000	15000



12	双切断削皮一体机	品硕	PS-02	河北斯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6800	6800
13	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	德邦机械	DBYS-600	新乡市德邦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8000	8000
14	铝箔封口机	巨林	LJ-2300	广州巨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7000	17000
15	全自动索氏提取器	新锐	SE60	济南新锐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85000	85000
16	台式高速离心机	恒尔	Pro2418R	三河市恒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40000	120000
17	超低温冰箱	美的	MD-86L358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1	台	45000	45000
18	磁力搅拌器	大龙	MS-H280-S4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2	台	6000	12000
19	电热恒温水浴锅	齐欣	HWS-12	上海齐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3000	6000
20	电加热夹层锅	三格机械	SG-100型	济南三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8500	17000
21	快速高精度糖度与密度测试仪	宏拓	DA-300BX	广东宏拓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000	5000
22	四辊甘蔗榨汁机	恒芝	HZ-TC4190	广州鼎胜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4800	9600
23	冰箱	海尔	BCD-539WGH TDEDH9U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4000	16000
24	酱膏液灌装机	轩腾机械	5-50ml	安溪轩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9000	19000
25	立式气调机	行远	GT640	广东行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03000	103000
26	贴标机	益扬	YT-41300	东莞市益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8000	8000
27	厚度仪	标际	GH-D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0000	30000
28	落镖冲击试验机	标际	GBD-L2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8000	28000
29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天马	JA523	天津天马衡基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2370	2370
30	旋转蒸发仪	爱朗	N-1300V-WB	上海爱朗仪器有限公司	4	台	28000	11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99437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1年。（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 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 在要求的交付期内，项目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但成交人每次须先提前 5 个工作日开具相应面额发票给采购人。如成交人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账户转付成交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账户转付成交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8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设备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同意尽快更换新货。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 6月 3日	乙方(章) 南宁市色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3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标营社区南环路 8 号中国·东盟特产城一期 10 号楼一层 109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昌庭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4714891	电话: 0771-6393989/0771-639398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 451060605013002182351	账号: 45050160495000001000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530111

